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2
李愷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25/06-07號文件 —— 2007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2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7年4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 —— 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條例草案第18條是否符合該安排第九條所訂的規定；

(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18條加入保障條款，訂明與有關糾紛並無真正而密切關係的法院所作判決的登記將予作廢；

(c) 提供下列統計數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有在香港執行及沒有在香港執行的內地仲裁裁決數目，以及該等仲裁裁決沒有在香港執行的原因；

(d) 說明訂約各方通常會指定某所法院或是任何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

- (e) 說明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的政策意向，是否若某司法管轄區的某所或某些法院獲選定具專有司法管轄權，則該司法管轄區某所或某些指定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均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意向；
- (f) 說明第3(1)及3(2)條的政策意向，是要求某所選定法院裁定一份合約的某項糾紛或是合約的任何糾紛，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意向(請參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立法會CB(2)1767/06-07(01)號文件)第8段)；
- (g) 說明該安排的政策意向，是否容許訂約各方將條例草案生效後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應用在先前及日後的指定合約，而條例草案有否反映該政策意向；及
- (h) 就團體代表於2007年5月5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III. 日後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隨後3次會議於下列時間舉行 ——

- (a) 2007年6月8日上午8時30分；
- (b) 2007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及
- (c) 2007年6月29日上午8時30分。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2007年6月6日的會議須於2007年6月8日繼續，法案委員會2007年6月8日的會議須予取消。)

5. 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27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日後會議日期	
000428 – 00085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2007年4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827/06-07(01)號文件)	
000858 – 00154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u>選擇訴訟地</u> 湯家驊議員就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a)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保障條文，以免因訂約各方在選用法院協議上議價能力不平等而出現不公正；及 (b) 內地判決的質素不及內地仲裁裁決的質素	
001547 – 0020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對選擇訴訟地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38/06-07(01)號文件)	
002030 – 002121	湯家驊議員	建議在第18條加入保障條款，訂明與有關糾紛並無真正而密切關係的法院所作判決將予作廢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22 - 002329	主席	主席關注到，該安排所訂的選定專審法院規定有別於2002年的初步建議，已造成議價能力強的一方在磋商合約時支配法院的選用的風險	
002330 - 002937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商界人士對該安排的意見—— (a) 支持該安排的優點；及 (b) 關注到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的困難，以及訴諸該安排的風險	
002938 - 00352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認為—— (a) 訂約各方的議價能力在不同時間、不同情況下會有所不同；及 (b) 要針對不平等的議價能力立法難以實行	
003521 - 00442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應—— (a) 以作為選定訴訟地的外地法院與有關案件並無真正而密切的關係為理由而拒絕登記有關的外地判決，與普通法、該安排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規管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原則不符； (b)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所處理涉及香港和內地各方的仲裁個案數目不斷增加，顯示有空間實施交互強制執行判決安排，容許各方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選擇香港作為解決法律糾紛的訴訟地；</p> <p>(c) 該安排旨在為商人提供解決商業糾紛的另一方法。該安排被視為一個好開始，因為只有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內地判決才獲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及</p> <p>(d)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難以與內地當局重新磋商湯家驊議員所建議的保障條款</p>	
004421 - 004847	主席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澄清第18條是否符合該安排第九條所訂的規定；</p> <p>(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18條加入保障條款，訂明與有關糾紛並無真正而密切關係的法院所作判決的登記將予作廢；及</p> <p>(c) 提供下列統計數字：仲裁中心所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有在香港執行及沒有在香港執行的內地仲裁裁決數目，以及該等仲裁裁決沒有在香港執行的原因</p>	政府當局跟進
004848 - 005046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應——</p> <p>(a) 由於難以證明內地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自1997年以後已沒有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並無個案顯示曾有仲裁裁決因訂約雙方議價能力不平等或合約在不當影響下簽訂而被拒登記	
005047 - 00563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引述兩個有關從事跨境貿易而在兩地均有不動產的公司的情況。湯議員關注到，會影響到公司的香港不動產的內地判決可否在香港執行</p> <p>政府當局認為，湯家驊議員所引述的情況，與內地或香港法院對有關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的事宜有關</p>	
005636 - 005756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於2007年5月5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跟進
005757 - 011033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3條</u> 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應 ——</p> <p>(a) 將以"指明由...法院或其中任何法院"取代第3(1)及3(2)條中"指明由...某法院"此用語；</p> <p>(b) 已在條例草案中對該安排第三條作適當的適應化修改；及</p> <p>(c) 條例草案第5條已反映該安排第三條所訂的部分規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34 - 0157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只涵蓋根據在條例草案實施當日或之後訂立的指定合約所訂的選用專審法院協議而作出的判決；</p> <p>(b) 對於在條例草案實施之前簽訂的指定合約而在條例草案實施當日或之後訂立的選用專審法院協議，如獲訂約各方同意，條例草案將適用；及</p> <p>(c) 雖然訂立選用法院協議的各方通常會指定"內地某法院"而非內地某所法院，但不能排除的可能性是，訂約各方或會選定對有關案件並無司法管轄權的某內地法院(例如該法院雖名列附表1，但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與有關案件有真正而密切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指定法院須按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將案件移送對有關案件有管轄權的另一法院。根據該安排，判決只要是由指定法院作出，便可予執行。</p> <p>涂謹申議員認為，除選用法院協議所指定的那所法院以外，其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均不應執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p> <p>(a) 訂約各方通常會指定某所法院或是任何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p> <p>(b) 第3(1)及3(2)條的政策意向，是否若某司法管轄區的某所或某些法院獲選定具專有司法管轄權，則該司法管轄區某所或某些指定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均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意向；</p> <p>(c) 第3(1)及3(2)條的政策意向，是要求某選定法院裁定一份合約的某項糾紛或是合約的任何糾紛，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意向(請參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67/06-07(01)號文件)第8段)；</p> <p>(d) 該安排的政策意向，是否容許訂約各方將條例草案生效後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應用在先前及日後的指定合約，而條例草案有否反映該政策意向</p>	政府當局跟進
015742 - 02055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應 ——</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選用法院協議獨立於合約的其他條款，即該協議的有效性不受該合約其他部分的任何變更、解除、終止或無效所影響，除非上述合約另有規定；及</p> <p>(b) 條例草案第4條參照海牙公約的同類條文制訂</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